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¹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

2025 年 6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审计人员投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阅定期报告

¹ 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我行单独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此前，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下同。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就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围绕审阅工作重点、审阅发现和结果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并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财务报表，持续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年审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内容。202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定期报告审计、审阅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